

書叢學文風朔

耆泊飄伶僂

荐推·納伯蕭·堂語林



譯惟斯著
丁譯



行刊店書風朔

蕭伯訥序

我在一九〇五年間，由郵局收到了一部詩集，作者的名字叫做譚惟斯，【W. H. Davies】他的住址是倫敦普溫吞鎮的「佃舍」裏。當我想起普溫吞鎮還有一所佃舍的遺跡，頓時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因為那種地方，常給近代人視為最下流的寓所，純粹是一等劣等的客店，獨身漢們都住在那裏，至多一夜的宿費是六個辨士。

本來，接到那部詩集不會引起我的驚奇，我幾乎每個星期收到作者們寄贈的小詩集，但在往常，我不是那麼冷酷，會把這些小書的作者寄給我的心愛物拋擲在一邊，爲了減輕這種良心的譴責起見，我總將每冊書過目，企圖在這些中間找到一點有意義的東西。在寄來的書中，有許多是附着一封信，因此我有時閱後，能從字跡、信紙、地址等的推測中，想像到作者的環境，和猜出他是那一階層的人物，經常不大會有錯兒的。

但當我收到譚惟斯先生的詩集時，我的想像却放棄了效用，絕對猜不出他是個怎樣的人物，因爲他並沒有附來一篇自我介紹文，但連出版的地址也不書明。據我的猜疑，那位作者一定是直接捧了原稿到印刷所，像定做一雙靴子似的簡單地付印。上面印明了二先令半的定价，希望每一個贈予者匯寄給他書

資，如果認為值得的話。這種辦法倒非常的直率有理，因此我首先發覺作者倒是個爽直者。

我也照例地翻讀着他的著作了。

但僅讀了三行，便抓住了我的神經，我已經看出作者是一位真正的詩人了。他的作品一點也不叫讀者誦讀費力，而且一些也沒有所謂近代化；因為，書中找不出什麼痕跡能證明他曾經熟讀古柏、普拉波、巴倫、錫萊，甚至像甚麼馬列地、亨利、齊柏林的東西。誠然，他的技巧完全出于兒童文學的一路，如沙漢中的碧泉，使我在這兒見到了一位純潔的詩人了。對於他這本東西的出版，是他找到了適當的匠人把它印就的，他就捧了它，整天當作商品似的沿街在叫賣着。

無疑地，他是一個窮漢了。但是，我想到一個窮漢而能積蓄餘資去刊印這類無人要買的詩集，不禁使我觸為之慄。我是知道詩人環境的，于是對於他那部詩集不像其他似的拋擲在一邊，而寫了一封信給他，勸他不能靠詩歌過着日子，一方面我認購了他幾部東西，叫他寄給他所知名的那些批評家們，我想試試人們的眼光，也能否辨認出他是一個真詩人來。

居然許多人辨認得出。在不久，我便在一份倫敦發行的報上看見了一篇熱誠的推荐他詩集的文章，和另一篇作者的訪問記。從這裏，我才恍悟他是一個道地的「飄泊者」。他在半生的流浪中失掉了一條腿，現在他是個獨腿人；但是，他還有一筆遺產的經常進賬，算起來他倒是一個紳士呢。

他積省自己一份每星期十先令的進益，就這樣使我獲得了閱讀他這部「癡癡泊者」的權利。關於本書，是他一生飄泊的自述。我只消用下面二句話來介紹：從頭至尾我已看過，但如果原文還有的話，我真樂予再讀下去。本書的題材是一篇飄泊生活的沉靜的敘述，作者的態度，樸實而不矯揉造作，所以他不愧是個社會所贊許的詩人。他也是個極度硬心者。依他的遭遇來言，我想當人們失掉一條腿時，是否會像海蝦失落一條大鬚似的，只以為慢慢兒還能長出一條新腿來。假如是我遭遇到了這種不幸，我在描敘的自述中，開頭第一章就得大書特書道：「現在，我要把我整個生命改變的事件——人生最殘酷的一頁來說……」但是，譚惟斯先生的這部書中，並不大事擴張寫下這件事，給讀者予一種恐怖的感覺！

譚惟斯先生用他那不善於描寫的，恬靜的態度來告訴我們，他自己確做過叫化子，偷東西，喝酒。我雖也叫化過，喝過酒和偷過東西，但當我讀到譚惟斯先生這可歌可泣的懺悔錄時，竟得到了一種不能喻言的感覺；因為他是一位不顧顏子的真詩人，在劣等的飄泊所中存身，却能够悠閒自得的生存呢。

他這一部書所給予我的另一種影響，是使我認識了自己，一生中做著習俗傳統的忠實的奴隸。幾年之中，當譚惟斯先生飛鳥般地在做著自由的武士，我却被關在這兒，馴服地為生活而工作著。我羞慚我在被欺騙之下，已喪失了我的自由！可憐我在當年在初出山門的時候，我遇不到一個譚惟斯先生那麼的流浪同志，像基督徒在旅程中碰到傳福音者一樣，鼓勵他不必擔憂明天，也不必找尋工作，只要開口可以討，

伸手可以得，同時也沒有必購車票方能趁車的成見。

對於某些旅館的環境，我在未讀本書之前，也知道的不多！我常常不明白窮人是怎樣旅行的，因為列實，多城這一類旅館，顯然地並不是為他們而開設的。袋裏僅有六個辨士的人怎樣過夜呢！但譚惟斯先生在這兒明白地告訴了我們，他知道的，他是天天在學習中生長。

這本書中，他使你明白，一個流浪者在窮到無可收拾的地步，才不至被路上的同道者們所搶所殺。流浪者是多才多藝，有活兒，有胆敢，和鎮靜的，但他不被腐化，他不斷地找着正常的生活，因此往後他不再流浪了。他作了詩，用積省下來的錢去刊印集子，巧遇斷了腿的一個長時期休息，使他獲得了此生所未敢夢想的意外成功。

現在，譚惟斯先生是一位成名的詩人了，他不再捧了印就的詩集去叫賣，而由愛好者按期出版他的作品，和評論他的文章了。他的靈魂與新詩歌集，這上面的詩歌，無疑地是他不朽的作品。

本書的刊印，雖然他是以普通文人的資格來發行，以期碰碰額運，但就其文字的風格來言，已值得為文學專家所閱讀了。所以輔助他出版的朋友都願有一位號手在他的前面引路，使人家正面就可以注意着他。我為要鼓勵他的寫作成功，也自告奮勇地盡了這點微薄的義務，寫下這篇序文。差司幹完，我照例得退閃在一邊，把這舞台面交讓給他，請閱正文吧！——蕭伯納

（于安聖勞倫斯）

· 序 ·

英國獨腿詩人譚惟斯 (W. H. Davies) 是世界文壇的名作家。他的前半生中，曾經橫跨大西洋，在美兩大洲過着流浪生涯；他過做叫化，流氓，竊賊，他們大夥兒衣食不用愁，腹餓無所慮，無錢可以趁車，監獄常做旅館。他的生活，形式上雖然痛苦的，其實正充滿着詩樣的情緒：浪漫，奔放，趣味，刺激……幽默老作家蕭伯納氏在本書的序文中，也羨慕他的自由不止。

譚惟斯筆下的產物，多半是詩歌，但這本書例外，正是敘述他平生徬徨飄泊的故事，一字一句都是忠實的描寫，其事實之生動，筆調之幽默，出版時感動世界各地文豪，一致公認這部徬徨飄泊者為空前絕後的巨著。

誠然，鐵的證據在這裏。

因此我敢用十二分的熱忱，推薦這位偉大的獨腿作家的文墨。

林語堂 (一四·七·)

目次

一	我的童年	一
二	成年後的遭遇	九
三	到美洲去	一七
四	同行者	二五
五	暑期裏的飄泊	三〇
六	夜英雄	三五
七	這就是法律	四三
八	犯罪的嘗試	五〇
九	攝業生涯	五八
一〇	牲口運輸局	六四

一一	奇異的伙伴	七三
一二	偷竊主義	七九
一三	在運河沿岸	八五
一四	漁船曲	九〇
一五	笞刑之苦	九八
一六	喜相逢	一〇四
一七	打回老家	一一一
一八	再度上旅程	一二〇
一九	在黑暗中	一二六
二〇	優越的待遇	一三三
二一	英國的京城	一三七
二二	救世軍旅店	一四八

二三	做一個歌丐·····	一五七
二四	老闖娘·····	一六八
二五	英雄的臉譜·····	一七四
二六	雨的苦難·····	一八〇
二七	期待六個月·····	一八六
二八	展開舊生活·····	一九一
二九	盤桓未久·····	一九九
三〇	好運道·····	二〇五
三一	江湖訣巧·····	二一一
三二	明朗化·····	二一六
三三	美滿收獲·····	二二二
三四	存身處·····	二二七

一……我的童年

在英吉利 W州的一個小鎮上，有家「教會酒店」，這是三十五年前我的誕生地。我有一個利華爾的祖父，他曾經當過船長，但後來退隱了，開着這家酒館過度他的晚年。他老人家挺喜歡回憶往事，每當酒後，總向人提起兩艘小小的帆船，其一的船名叫威爾遜皇家號，是當時聞名的一條載客船。我的祖母，她有三個老處女的姊妹，是在波列司杜的那裏，她們有一位曾經化名浦羅蘭上舞台串戲，博得了大衆的贊譽。

然而，我頑固的祖母不喜歡唱戲人的，因此她見了那位姊妹，加以批評，說她是個無可救藥的女性，幸虧她不是和她同血統的呢！

是我的幼年時代吧，某一次，跟了哥哥隨祖父趁那條威爾遜號船到波列司杜去玩。船長很友善地招待我們，我的祖父也很忠實地輔助他的航行工作，除開饑餓時到餐室進餐以外，他老人家總在船長的那座瞭望橋上，小心地替他看守和照料。

一天，風浪來了，像有意和這艘威爾遜皇家號爲難似的，險些將一班慣于航行的水手們捲進波浪裏。但我祖父在這次上，更給了船長極大的幫助，結果，全船的人都稱呼他爲「救生者」，並且向他感謝莫名。

可是祖父的忠實的脾氣過於強固，在半夜上了岸之後，聯家的路上他還不睜眼腳下來，高舉向黑暗中熟睡的人們說：

「啊！誰知道我是誰呢？聯家呢？」

他的大聲引起了警察的注意，他們走來也受了他的威嚇。最後大家知道他老人家是個忠厚人，所以多清楚地記得在當時，警察們都轉過笑臉來扶持着他回到家裏，中途這一區的警察還小心翼翼地把他托給那一區的警察，像保護一籃子雞卵似的護送着他。

那條威爾遜皇家號的汽油帆船，後來失去了它的船齡，衰老了！

但它的本身，却鬧出了幾次的大笑話。有時，它常徘徊在水峽上，潮水到來也沒知道；有時即使順水航行，也會乖乖地駛錯了航線，外間盛傳它失事了，毀滅了，然而又忽地發現它仍在江邊飄泊。因為這樣故，一般人對於它，便當了談話中的輔助的或是諷刺的資料。但漸漸地，人們引不起極大的興趣，也就不談它的事了。

誰知它的本身更進一步，由衰老無用而轉趨了。有不少次數，它會被迷霧捉弄着，在泥水中不能動彈，不能擡上波浪，反給波浪所攔攔，因此後來宣告了它的罪命——變賣。

威爾遜皇家號的舊日停泊處，就這樣空虛下來，直到現在還沒有誰填補這處的虛空。當我日常經

過那兒的時候，我總是嘆氣，替它悲憫，也回憶到與它有關的各方面的事——當它晚年被棄時，凡是船長、水手、工作人員，都對它的惡感一天深似一天，甚至恨它的衰老和糊塗，沒有一個人抓住充分的理由來維護它的存在。

那是後來的傳聞：據說，有一家公司收買了它，把它帶往地中海去航行，啊，偌大的地中海呵，面積不知要幾千倍於波列司杜海峽，它能在這廣大範圍裏活動嗎？但證實這是謠言了，據一位親眼發現它的人跑來對我說：老朽威爾遜號攔在一處淺水的沼地上，光裸着它的軀壳，因為它混身的鐵皮給人偷盜了，不完整的某部份的木料，也早做了人家的燃料，所以，後來更無人提起它了。

酒的滋味，我從小就嚐過的，因為酒店是我的出生處之故。這也是我們民間的習俗，在臨睡前的飲料可可或茶，往往拿滲入了香料的啤酒來作為代理品，所以童年時代我並不受着任何人的勸誘，在這日常習慣中我便上了酒癮的。

我的父親沒有扶養我長大，便去世了，母親也就棄下了我們去再醮，我實在太小，所以我的小腿筋裏毫無父母的印像。只有祖父母，因為他們出於仁慈，在我的母親將要再嫁時提出了立三個孫兒做繼嗣的條件。她是答應的，但祖父也就從此收拾了一生積蓄下來的薄產，開始他的退隱後的晚年生活。

記得退隱的時候，一對年老的祖父母，我和我那位傻瓜似的哥哥，一位姊姊，一個女傭，以及五頭生物：

豬，狗，鴿，金絲鳥，終日在一起過着生活。我雖然那時不懂得世故，可是人終有天生的情感的，我時常妄想對我已死的父親能訴述我們生活的愉快！

走上學齡的階段，不能例外地我也上學了。但偏不擇氣，一見書本子我便覺得不安，因此那個女傭便天天像解押囚犯似的押着我去上學校去。

我體格倒是從小就結實的，運動和打架，並沒有人傳授就諳熟了。親戚們老是諷笑我將來是個矮個兒的拳專家。但幸虧我的老外公和舅父很喜歡這個玩意兒，我有時在外打傷及了自己的耳目口鼻去求教他倆時，他們却非但不斥備我，反而教導我打架的技巧，叫我以後怎樣應付比量的敵手。

「要造成一位優秀拳擊家，魄力是最主要了！」

他們這樣教誨着我以這類的至理名言，以後我無論在那裏和人打出手，自己便儘先說却外衣，顯出我的英勇精神。在學校裏，和孩子們打賭遊戲，結果我總做贏他們的領袖。我的蹤跡本領從小就很好，那些孩子們不敢跳的澗關的溝渠，我要使勁跳過去，然後，有兩三人也跟着跳將過去，這是他們受着我的欺凌和威嚇之所致，有時我甚至一把拉了他們的頭髮，把他們曳過來的也有。因為在這情勢下，我們還常貪玩的孩子便經常的遲遲到校……並且身上弄得怪髒，給先生當了處罰的證據，誰愈髒就處罰得愈重。

但，我也不能算是個劣等的學生，相反地我是經常升級的。在離校的末年中，很新奇的，我又被大家選

舉滿足球隊的隊長。那時，同學們誰都起敬我，崇拜我，把足球交給我掌管；然而，我有了獨見，我把那個足球，常常拿到別家學校裏去，和他們秘密玩球，就這樣，委員知道了我的不純潔，終於將球收了回去，只讓我做個掛名的隊長。我想那時如果我不是假公濟私的話，全校的同學一定更加敬仰我，使我增加十倍的光榮哩。

這之後，一個賊黨，在我的組織之下成立了。——六個黨徒，但都是生長在快樂家庭裏的孩子，我們聯絡在一起，往來在幾家營業開張的商店中，那些店員以為我們是孩，總是先招待了大主顧方來應付我們，隨便拿了一件什麼東西我們翻閱着，檢視着，一有機會立刻藏進了腰包，直到店員問我們購買什麼的時候，我們就將預先計劃好了的物件隨便問了幾句，假意問明價目，悄悄地出了店門。

日久之後，還這喪失人格的法門，倒給我們獲得了許多的零星東西；像顏色，板刷，書本，香水精，和蜜餞菓類的一些食物。經過了約摸六個禮拜的樣子，我們的法門仍舊順利地進展着。

我有一位叫美綺的小情人，最初我祇給她些花草和硬壳果，作為惟一的禮物，然而後來呢，她就有洋娃娃，手袋，袖珍日記冊，香品，鉛筆，和比母親給她更好的糖菓。她答應不洩漏我們的秘密，我爲了警告她，用一個女性走漏秘密賊黨的消息怎樣被同黨處罰的故事講給她聽，她一定深信異性之間的關係了。

改好我這個偷竊家裏物件的脾氣，那是因爲發生了一樁意外的事。有一天吧，我祖母在爐邊煮水，我

的賊性又動，打算伸手過去偷竊一隻鑰匙，誰知祖母正面有大玻璃鏡，當我正抓到一塊糖的時候，她高聲喊出：「縮手！」二個字，我楞住了。我左思右想不知她怎會發現，但後來，便從此不敢再在家裏偷竊東西。她老人家這天雖是坐在椅裏透不過氣來，我阻塞了，然而，卻沒有毀碎了我在外行竊的意念。

在某一天上，我領了個助手到鎮上去，一途行施我們預定的計謀，向幾戶糖果店試竊了好幾趟，成績極佳，所以我們更籌劃起擴張的盤算來。最後走進一家大的食品鋪，正在上手的當兒，不想天不照應，他失手帶下了一瓶香水，他知道禍水到了，立刻拔腳就向外逃騰，我也胆怯地奪門而出，拚命地奔逃，可是外面早有許許多多的人嚷着捕捉我們的口號，這個可畏的喊聲使得我們更加心慌，不多久，便給街警圍在垓心，我們雙雙就捕了。

我們哭了，在牢獄裏。畢竟我們年齡還不大，只得照事實一一招供，其他四個人也就被捕下獄。偵探到我家裏翻箱倒篋搜得了贓物的全部，失主都一一前來認領。

那時，美綺給她的媽罵了一頓，也就把我邊上她的東西來到警局交還和自首。從這一層觀察起來，這時候我便開始了解，世界上的女性個底是靠不住的居者多數。

我的祖父是良善的，他不肯坐視我受刑，情願拿出二三十鎊的罰銀，去請賭法庭的裁判官，祇是那位官吏鐵面無私，所以最後我和助手各人挨了二十棍，還有四個同黨也每人挨了六下子，方始蒙他們的開

釋

同想到那時我所過的荒唐無聊的日子，現在，真該要悔恨呢。

我時常想到校長先生的訓詞，簡直我的眼淚不自禁的掛落下來。但學校生活就此和我宣告脫離了，我們的賊黨，當然也只有解散；但在家裏，我的自由被侵蝕了，因為祖父祖母兩位老人家怕我賊性重生，無論是一個點鐘或半個小時，都不許我離開家門一步路。

在冬天的黑夜裏，尤其使我苦悶極了，雖然，祖父與高采烈和哥哥姊姊倆圍在火爐邊，看書或是畫幾條船講故事，但我聽不進耳。有時候，祖父在廊前的死寂空氣裏踱着步，推窗抬頭望着皎潔的月光，看察星辰的方位，這是他慣於水手生活的謹慎的脾氣，如果風向有一轉變，他老人家長夜裏至少起身三四趟，看着和注意每個家人的動靜，像他當年垂詢船上的乘客們的神情一樣。

但我的祖母老是不耐煩的爲這事而顯得暴怒：「我想你還是休息休息的好！」

「利典亞！你別作聲。」

這是祖父他的回答。他的態度依然是懇切和平，柔順的，然後親手去關上了窗或是門，他又開始在室內踱起步來。

譚弗——是那時我的一個淘伴，他看過很多的書，甚至有的能够背誦。他有一肚皮稀奇古怪的故事，

講起來清楚動聽，因此當時就有不少人說他將來定是個偉大的事業家。這種說法，便鼓起了我用心看書的意旨。我要學他的樣，我要和他競爭，就看起來文藝小說書來。最初我看的書，是僅值一辨士代價的起碼貨小說，但算起來我的閱讀文藝著作，還比其他的孩子們為早。

事情畢竟難料得很，聽說後來我的這位兒伴，却因為嗜愛狂飲，並沒有幹出什麼大的了不得的事業來。